

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二) 10 時 5 分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昶佐、洪顧問慈庸

主席 (林委員昶佐) : 我想今天會議的內容, 其實相對於前幾次來講應該比較單純, 節奏應該可以更簡潔一點, 說不定今天就不用像之前, 有時候還撐到超時, 有點不好意思。我們就從議程的第一個部分開始進行, 有關 IRM 的部分, 請蕭新晟稍微說明一下。

我稍微跟大家前情提要一下, 因為 OGP 也在做新的組織調整, 包括 IRM 的一些機制。行政院的版本出去以後, 現在行政院的立場也是看有沒有可能走本來 OGP 的機制, 如果沒有的話, 可能就用獨立的方法來處理。我們可能也會先看行政院接下來的階段, 但無論如何還是希望, 如果走到如我們之前所談的, 可否由民間支付一部分經費的狀態, 這也是一個備案, 所以還是請蕭新晟來說明一下。

蕭新晟: 首先, 因為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已經動起來, 預計 10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大會, 他們希望通過行動方案之後, 提交給 OGP 之後, 再看 OGP 會不會因此接受, 讓我們成為觀察員或之類的身分, 進而提供他們的 IRM 機制下來給我們, 再決定他們是不是用其他 IRM 的方式。如果我們要根據行政院的步調的話, 可能就必須先做出行動方案, 再討論 IRM。如果我們決定不遵循行政院 IRM 的機制, 我們可以討論自己出資或影子報告的方式, 或者用 NDI 建議的, 跟其他國會用所謂的國會 to 國會之間 peer review 的方式。上次有提出幾份文件, 好像院方這邊已經有翻譯一些了, 所以歡迎大家參考, 以上。

主席 (林委員昶佐) : 不過有一件事情好像是你要跟民間委員確認, 就是如果最後我們還是走到要自己聘請獨立的審核機制的話, 我們當初算的總金額大概是 50 到 60 萬元, 民間委員能否分攤一半, 這個當然不是目前的優先選項, 因為我們當然會期待直接走 OGP 的這個選項, 但是還是要跟民間的委員們確認一下。

蕭新晟: 對, 經費方面已經確認了, 民間組織這邊會各自分攤責任額進行募款, 已有部分組織確認他們的責任額, 其他組織可能要通過決議, 但是已經有這個方向。

主席 (林委員昶佐) : 原則上如果我們走到要自己聘請獨立審查員的機制, 至少我們今天會議已經定下來, 民間跟立法院各出一半的模式……

主席 (洪顧問慈庸) : 我有一個問題, 如果行政院沒有走 OGP 的 IRM 那條路, 他們會怎麼做他們的 IRM?

蕭新晟: 看來他們也是沒有計畫, 目前還沒開第一次正式大會, 因為我們也是開了很多次會才討論出來的, 他們是月底才會開第一次的 MSF 大會, 所以會議中我會提出, 問看看大家的想法。

主席 (洪顧問慈庸) : 好, 再請蕭 A 幫忙帶過去, 跟他們共同討論。如果我們一起送, 或許後面是可以一起走 IRM, 就看怎麼樣的模式會比較好。當然最好是走 OGP 的那一套, 對大家來講都比較輕鬆一點。如果最後真的沒辦法的話, 能否跟行政院整個體系底下一起做, 最後一步真的

就是立法院的 MSF 再自己獨立做，這是最後的選項，應該是這樣吧？

主席（林委員昶佐）：其他人有要補充的嗎？我有看到雨蒼跟侯律師。

蕭新晟：雨蒼的問題是行政院現在誰主 hold？行政院的委員會裡面唐鳳是 chair、龔明鑫主委是 co-chair，民間的 chair 應該會在下次開會確定，我們還在討論。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請侯律師。

侯宜秀：侯宜秀第一次發言，我想確認一下，我們現在期程的狀況，是會依著不同 IRM 的狀況來調整，還是我們最重要的 priority 是 follow 我們已經訂好的期程，可能後面對於 IRM 的選擇就沒有那麼彈性。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們主要的是送案的期程，那 IRM 的話，反而可以按照我們剛剛講的，如果我們可以直接跟 OGP 的 IRM，那就是跟 OGP 的，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跟行政院一起合聘獨立的審查員，第三個才是用我們自己的。至於送案的期程，就按照我們的期程，因為行政院雖然接著是第一次開會，但是好像所有的行動方案都已經彙整的差不多，然後加上民間意見已經差不多，所以時間上對我們來說應該會在類似的時間。

葛傳宇：葛傳宇第一次發言，抱歉，我有點晚到。就 IRM 我的瞭解它是比較模仿聯合國國際公約的同儕審查機制，還有 OECD 的同儕審查機制來的。臺灣在從事兩公約還有國際反貪腐公約的同儕審查時，之前就有一個先例，我幫法務部從事同儕審查，邀請 5 位國際審查委員到臺灣來，所以我對於他們的內部審查機制有一點瞭解，因為這 5 位審查委員裡面，其中 3 位是我的好朋友，我根據他們的國際經驗，跟各位報告。

要從事國際審查，基本上它不排名，因為排名會傷感情，所以 IRM 是不排名的。簡單講你邀請的對象，一半是你可以邀請你指定的對象，另外一半，聯合國機制是用抽籤的方式以示公平。但實際上在進行審查的時候，不是這麼一回事，因為這個公開的審查，它不是匿名的不像論文審查是匿名的，所以任何一個受邀請方，他到審查方的時候，即使是兩三天他也會行禮如儀，他出來的文字內容也會相對的客氣。所以您可以看到在聯合國國際反貪腐公約的 IRM 機制，它是部分公布的，就是它的摘要是要公布的，但全文審查內容是各國政府自行決定要不要全文公布。簡單講，你實在不容易從文字上面看出來這個國家到底真正的問題在哪裡。

我為什麼要給各位介紹這個前提，對我們臺灣來講，我們現在目的是能夠加入 OGP，所以在 OGP 裡面有真正影響力的這幾個委員，比如說 Maria Baron，還有其他幾位真正關鍵的人士是我們要爭取的重點，也就是我們要知道針對問題回答之外，還要知道哪些是審查委員、主審裁判是誰，這個是關鍵。我想也許國發會不是很瞭解他的行禮如儀、行事程序很重要，但實質更重要。因為我們之前被拒絕過，我不是很瞭解被拒絕的原因是什麼，但是很清楚的是我們一定要爭取到關鍵內知情者或決策者，他們的支持跟同情，那這個就不是開會可以解決了。

我建議是在我們正式進行 IRM 之前，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委員向民主基金會申請一筆錢，不要多，我們開一個類似今天這樣子的會，我們每一、兩個禮拜開一次會，與其這樣，我們除了開會之外，我們是不是同時辦一個叫做「工作坊」，我們邀請 Maria Baron 這些知情者，真正在 steering committee OGP student committee 裡面的委員的關鍵人物到臺灣來開工作坊，我們跟他面

對面談其他國家怎麼做的，他給我們什麼建議，到目前為止，我們臺灣做了哪些，我們也呈現出來讓他瞭解。這樣子的話，我想我們再進一步正式提出申請之前，我們的勝算才會比較大，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原則上今天的這一題，我們是先做了一個最壞的打算，就是如果完完全全靠我們自己的時候，這一人出一半，民間這邊也願意出其中的一半，這一點我們決定以後，至少把最壞的打算的備案也已經確定了。剛剛葛老師說的這一個選項，我想現在在疫情期間，直接請她來不知道會不會有困難，如果允許的話，我會希望我們提交的前後時間在 11 月左右的時候，如果我們可以有一個視訊的 meeting，不知道有沒有這個機會。這部分是不是請我們民間代表蕭新晟去跟他聯繫看看，我們看就 cording。那就請葛老師來，我是不好意思說，我不太喜歡變成好像誰給意見，就變成他要去 follow 這件事。

葛傳宇：既然要參加委員會，大家都是義務職，我很願意幫這個忙，這沒問題。在疫情期間，他來不了，我們也出不去，我們可以循序漸進，我們透過視訊多少讓他有一點瞭解我們臺灣目前準備的進度，然後更關鍵的是一定要讓他實地到臺灣來。簡單講就是 seeing is believing，他來體驗之後，這個外賓他自然會知道我們臺灣打國際盃的誠意，然後下一步再跟他講，我們很希望能夠加入 OGP，之前被拒絕這次怎麼辦。我想這樣子循序漸進，比我們自己開一百次會議更有效，但是我們一定要開會，因為我們自己內部要凝聚共識，每個人都要知道目前為止我們臺灣 OGP 的開放程度到哪裡，碰到哪些困難跟挑戰。面對這些內行人的時候，千萬不要迴避挑戰，我們有困難，就跟他講，我們困難在哪裡，外國國會的困難，一定比我們多不會少。所以我覺得我們與其糾結這些點，不如開大門走大路。我們循序漸進，比如我們第一次請他視訊，會簡單地給他介紹，我們在座很多 powerpoint 高手，透過視訊會議介紹我們臺灣目前開放國會的進度如何，然後也聽聽他的意見，但視訊會議效果不好，只是讓大家先熟悉而已。接下來就是實體的，邀請他到臺灣來，這個錢花不多，因為我們本來就要開會，對不對？我們把開會轉變成工作坊，大家都受益，我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們這件事情，如果現場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請葛老師來幫忙後續的一些促成。當然第一次視訊上大家的一些熟悉，我是希望在 11、12 月份我們這個遞出去，包括英文版本，英文版本是 12 月才會出來，所以我們也許可以在英文版本出來 12 月的時候，回來辦一下。

我們第一個題目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進入第二個，要請各黨團的代表就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內容提供後續意見，其中主要是關於黨團立法委員助理涉及利益衝突的資訊揭露的範圍，以及立法委員的國會外交事務費使用情況的揭露，這兩個部分。我們請幾個黨團的代表稍微報告一下後續有的這個回應。

邱秘書婉捷：現在有來的黨團代表是邱顯智委員時代力量代表林邑軒、賴香伶委員代表跟賴品妤委員代表，另外林為洲委員代表還是沒有來。

主席（林委員昶佐）：關於林為洲委員的代表，我們再一次正式發函，請他至少給我們一個書面的回覆。

邱秘書婉捷：沒問題。

主席（林委員昶佐）：謝謝。賴品妤委員代表稍微說明一下民進黨這邊蒐集的狀況。

傅冠人：我是民進黨黨團代表，因為上禮拜四公文才發出來，民進黨這邊的意見還沒有蒐集完成，是不是下次的會議再反映給大家。

主席（洪顧問慈庸）：請問一下，現在是民眾黨還是民進黨？

傅冠人：民進黨。

主席（林委員昶佐）：民進黨目前看起來是有在蒐集了吧？

傅冠人：因為委員人數比較多，大家的意見可能都滿重要的，是不是下次會議的時候再給大家。

主席（洪顧問慈庸）：不過我們下次就要定稿。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們現在行動方案是以比較概念性的方式在描述，對不對？

主席（洪顧問慈庸）：這個是第二組，對不對？

傅冠人：對。

主席（洪顧問慈庸）：所以要看第二組需要他們承諾到什麼樣的程度。

高宇成：這個我們後來協調出來，現在在網站上看到公告版本，其實是比較模糊、概略性、原則性的描述。我們當然希望如果要做開放資料要能夠開放清楚，如果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我們當然會尊重各黨團委員的意見，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朝開放方向。現在提出來的就是人事跟部分的經費。部分經費上次有特別提到出國事務考察的費用，另外就是黨團的費用。

主計處前一週有一個書面回覆，說明給各黨團跟委員辦公室的辦公事務費金額都有公告在預算書裡，但是我們知道預算數沒有用，因為這樣我只是知道立院每年編多少錢給黨團，比如說以委員數來相乘，大的黨團經費就多，小黨團經費比較少，一個委員是 1 萬元；每個立委辦公事務費的預算是固定的，好像每個月還是一年是 1 萬多元，可能是每月吧！問題是我們知道預算數沒有用，我們想知道的其實是決算，就是這個錢是怎麼花的。預算書雖然有公告，但是這對我們來講並不算是開放資料。

所以就是 2 個部分，一個部分是至少我們現在提到的委員辦公室的助理和黨團的助理，這是可以揭露讓大家瞭解的。第二是外交事務費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希望黨團和委員辦公事務費的決算可以公告，至少這樣。不過這當然也要看黨團和委員最後願意開放的程度，因為我們現在在立院公告出來的行動方案是安全的版本，就是不管我們公告到什麼程度，大概不會受到太大的挑戰和質疑，但是那個方向我們希望可以繼續朝透明、開放來前進。

我們先回應到這邊，謝謝。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謝謝第二組。

我們剛剛看了時間，下次是我們第 2 次的 open review，訂出來的稿子其實不是最後的定稿，下下次才是定稿，所以民進黨黨團要蒐集委員和助理的資料還有時間，那我們就以下一次開會為目標好不好？

請吳處長發言。

吳處長慧玲：委員和各位代表，有關國會外交事務經費的部分，我要簡單說明一下，目前預算書裡

面是對委員每年申請的次數和金額有匡列，我們秘書處基於行政單位的立場，就是辦理委員出國經費報支的流程，目前委員只要有機票、入出境證等證明就可以辦理核銷。以往我們並沒有公布哪位委員到哪個國家，主要是因為外交事務比較有機敏性，通常在過程中甚至到出訪之後，尤其是到非邦交國從事交流，有時候要尊重對方，所以我們就不便公開，而且這個部分依照現在的事務經費使用辦法，在我們的立場，我們也不能去公布。因為下次會議要決定，所以如果最後說要公布決算數是怎麼樣，我覺得一定要各個黨團都有一致性的決議，我們才能依據這樣的決定來做。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們出去考察，除了比較具有外交性質或機敏性質的以外，其實也常常有例如農業或觀光的考察等等，所以我覺得如果是涉及比較機敏性的部分，其實可以在公布的時候就直接說那個行程是比較機敏的，我個人應該是可以朝開放的方向去做，所以就還是請各個黨團的助理去蒐集一下資料。

那我們是不是請時代力量邱顯智總召的助理……

邑軒有來嗎？你要不要說一下你們這邊的立場？

林邑軒：我代表時代力量報告一下，第一點，關於利益衝突的資訊揭露，其實我還是不太知道這個要怎麼操作，因為目前監察院似乎有一個公務人員的補助或交易的關係人身分的平台。它比較是說，假設我今天是一個縣市政府，我自己有一項工程發包給某公司，議員剛好是那個公司的負責人或他的親屬是負責人，他就必須申報這筆交易或補助。可是在立法院這邊，我比較沒有辦法想像這個利益衝突、資訊揭露到底要怎麼做，但原則上時力是會支持這樣的方向。第二，外交事務費就如同剛剛立法院同仁跟主席所講的方向，我們大概沒有太大的問題。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想，實際怎麼操作可以等到未來行動方案上路時去討論出一個辦法，例如自己揭露的方法還是什麼方法，現在就是先瞭解大家的意願。我們當然不希望涉及個資的問題，變成所有人的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字號、生日等等，什麼都公布，當然主要還是希望如果有他的家屬、三等親或是跟利益有關的，要能主動揭露啦！所以，以時代力量這邊聽起來應該是這個方向原則上沒有什麼問題，只是操作面還不是很能想像，那我覺得操作面就是未來的事了啦！

民眾黨方面呢？請民眾黨代表發言。

呂儀恬：我這邊有蒐集委員和黨團的建議，他們是希望除了利益衝突之外，如果是像公督盟所調查的薪資部分，建議可以以最高薪為主，譬如黨團代表最高薪的 5 位，類似這樣子。就是參考美國國會的方式。美國國會是所有的資訊都有揭露，包括姓名、職稱和薪水，但是這部分就像剛剛委員說的會涉及到個資，所以建議以薪資為主。至於三等親的部分，其實監察院都有在調查，所以它的公布應該是都沒有問題的。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昶佐）：請主計處張處長發言。

張處長月女：主計處說明一下，剛剛有一位先進提到希望一般事務費和黨團補助費能有決算數。目前我們的做法是定額補助，換句話說，一般事務費每個委員每個月是 1 萬 4,672 元，我們就給委員，如果有從我們這邊用了辦公用品或什麼，我們會先扣掉，再把淨額給委員。因為之後的單

據不用再回立法院，如果要做到決算數的話，目前的主計人力是沒辦法負荷的，所以會變成我們可能要開發一個系統或 app，每個委員的助理就要去 key 一般事務費用到哪裡、明細是什麼，也就是要請委員在系統上去 key，我們才能蒐集這個資料；黨團補助費也是一樣。

總之，因為目前是採定額補助，如果希望要有決算數的話，就茲事體大，可能要讓每個委員知道他的每筆支出都要 key 到那個系統以後，我們才能蒐集到這個資料。以上。

主席（林委員昶佐）：所以第二組這邊希望的決算數會是主計處提供的，還是每個委員或黨團做的？

主席（洪顧問慈庸）：應該是說希望看到什麼的決算。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

高宇成：因為我們一開始並不清楚剛才主計處說的，這個費用就等於是規劃費用，然後就給委員了，所以我們可能還要再去瞭解一下，我們希望立委辦公室或黨團所用的公務經費有哪些決算是我們覺得應該要公布的。這也等於是執行的細部工作，我們會趕快研究一下，再回報到大會來。

張處長月女：所以它就不是一個決算，而是要誠實申報，變成是這樣子。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

張處長月女：因為目前是採用定額補助。

主席（林委員昶佐）：所以決算其實也只是會出現那個定額而已，對不對？

張處長月女：對。如果要要求到每個委員知道哪裡去，就好像我們財產申報一樣，每個立委自己要去誠實申報，那些單據其實不用再回立法院，不然不得了，目前主計人力沒辦法負荷。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知道。

張處長月女：以目前的制度，一般事務費是採用定額補助的制度，所以它的決算數就是一個定額補助。如果要回到明細，那就是各個立委要誠實在系統上申報，或者是資訊處開個 app 或什麼，讓他們隨時可以去申報，然後公告在我們立法院的資訊公告區，大家隨時可以去看。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我想就請第二組再想一下，我猜可能不會要看全部的，如果以這樣的話，可能不會是要看全部的決算，而是某一些涉及比較特殊的支出應該要公開，這個部分再請第二組稍微想一下在文字上與方向上怎麼樣去擬定。我想第二題應該就是這樣，還有沒有補充的意見或想討論的？

主席（洪顧問慈庸）：國民黨及民進黨的部分，可能就正式再發個文、再回個文來確認這兩個黨團的意見，因為目前民眾黨及時力都已經有確認這個方向是 OK 的，所以麻煩在會後再發文給這兩個黨團。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再來，關於第三題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其他議題的討論，這下面這三點當然是我們擬定行動方案的過程裡面都有遇到的討論，所以我們就一個、一個再來交流一下。第一點是立法院資料開放及數位化推動的細節，例如資安及技術的部分在第二組及第四組討論嗎？這一題應該是第二組及第四組嗎？我們的不一樣嗎？對啊，你的為什麼跟我不一樣？

主席（洪顧問慈庸）：我的是之前的。

主席（林委員昶佐）：等一下，我不知道。我們先確定一下每一個小組從最初的版本到現在的版本，中間還有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嗎？有沒有特別要提出來討論的？沒有的話，大家看到的議程是不是跟我的一樣？第三點下面有三個東西，對不對？都沒有，我這個議程是誰給的？難怪我在講話的時候，大家都一臉茫然。

主席（洪顧問慈庸）：請看一下 Slack 上面，因為可能上次發的時候……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我們現在就直接進入，請一組、一組稍微再 review 一下目前的一些狀況好了，可以嗎？因為我們接著就要……

于顯：Slack 上面是錯的。

主席（洪顧問慈庸）：Slack 上面是錯的，好。

主席（林委員昶佐）：所以我的是對的？

于顯：你的是錯的。

主席（洪顧問慈庸）：你的是錯的。沒關係，我們現在就針對每一組在上次會議之後，大家回去有再跟行政部門做更細部的討論及時程的確認，就請各組說明這兩週來討論的狀況，以及有沒有要徵詢大家意見的部分。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們就先請第一組組長阿端嗎？阿端今天沒來，還是有誰可以……

曾柏瑜：不好意思，我今天有點遲到，所以不是很確定剛剛有沒有提過這個。阿端有特別說，希望我們可以把目前的草稿主動地寄給過去曾經參與我們三場的焦點團體，還有在 vTaiwan 上面有給予我們意見的個人或是組織，讓他們覺得他們的討論及建議有被收容到我們的行動方案之中，而不是又辦了三場無疾而終類似公聽會這樣子的感覺，這是一個比較具體、應該也是比較容易做到的建議。除此之外，因為第一組比較偏向原則及價值的部分，以目前的文字來看，我們覺得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我們之前也有建議不用作成表格。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想第一組應該就這樣子，它比較單純一點。另外就是剛剛阿 Fi 說的，我們現在有的這個版本是不是可以發給所有當初北中南有提供我們意見的團體？如果我們授權可以的話，之前北中南都有各場的負責人，對不對？

曾柏瑜：對，我想是不是請各場負責人去寄，但是 vTaiwan 的部分，可能就要指派一個人去處理。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我們先確定一下各場的負責人去提醒一下北中南的參與者現在有出版，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雨蒼……

林哲瑋：我們會覺得比較好的做法會不會是有個地方可以公告。不適合公告嗎？

曾柏瑜：這就是一般現在政府做的方法，就是放在我的網站上，然後說你可以主動來看，對不對？

林哲瑋：我的意思並不是說公告就結束了，而是公告以後，我們去通知他們的時候，我們可以直接貼那個連結，然後再加上一些簡短的說明，不然這樣子我們每個人都要重新打一段很長的文字，其實有點麻煩。

曾柏瑜：就統一封信 BBCC 大家就好了，你就直接附檔給大家，主動一點，我覺得沒有關係。

侯宜秀：不用附檔，貼連結……

主席（洪顧問慈庸）：有連結啦。

主席（林委員昶佐）：其實我覺得每一個辦理的人用什麼樣的方式都沒有關係，但是我覺得連結至少要給他，但連結以外是不是還有一個附檔，就是如果點不進去、看不到的話，這裡還有個附檔，這是沒有關係的。

于顯：這個部分，我會作成一封信，我也在這邊唱名一下三場的負責人，臺北場就是洪慈庸顧問，中部場是公督盟，南部場是民主實驗室，請列入紀錄。那個信件的內容我會準備好，我們一週內可以發出。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關於 vTaiwan，我們是不是要請誰來那邊出席？

林哲瑋：我想一下，因為 vTaiwan 目前比較可能的做法是每個人都視訊，每個人都視訊，我就要一直複製、貼上去視訊，我看這個地方……

主席（林委員昶佐）：你應該不會因為這樣被鎖帳號吧？

林哲瑋：有可能，可是我是 admin，應該不會被鎖。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那就拿你的帳號來試看看。

林哲瑋：我再想一下，如果有連結的話，其實比較方便，因為我沒有辦法用 BCC。

主席（林委員昶佐）：可以，你用你的方法，反正……

侯宜秀：立法院已經公告了。

林哲瑋：好，OK。

主席（林委員昶佐）：可以？好，所以雨蒼可以負責 vTaiwan 的部分？

林哲瑋：我可以負責 vTaiwan。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

林哲瑋：但是就等于顯有一個範本，然後再看我怎麼處理。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昶佐）：謝謝。再來的話，第一組……

侯宜秀：關於第一組，我可以再問一下……

主席（洪顧問慈庸）：第一組沒有時間。

侯宜秀：第一組的 action item 裡面，配合單位是寫立法院內部，沒有寫明確是哪一個單位。針對開放資訊委員會這件事情，我想要問一下這件事會怎麼發動呢？

主席（洪顧問慈庸）：我也先提出一下問題，我沒有看到後面更新的資料，我不曉得有沒有把啟動的時間及要完成的時間也把它列進來，其實我們這一個階段應該是要確認負責的單位、什麼時間要去做這件事情，就是大致上要把這些東西框出來，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第一組說明一下，就是提的這些項目裡面，這些東西是不是已經都完成？但如果它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的話，就是從 2021 年 1 月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還是要填，因為畢竟我們提交的整個計畫都是有時間的，所以可能要請第一組都把它填進去。

主席（林委員昶佐）：阿 Fi 是說收到了，是不是？

曾柏瑜：對！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剛剛宜秀的問題、侯律師的問題是類似的。

侯宜秀：對，我不知道誰可以回答，第一組有討論過嗎？我剛剛問的是，這些東西其實需要配合，需要立法院內部配合，但是其實像數位化國會就是有非常明確去找到公報處或是國會圖書館，因為這些東西其實需要立法院內部配合，像數位化國會就是非常明確找到公報處或國會圖書館，去溝通每一項實際作法和可能性，不知道第一組是不是有做這件事？像開放資訊委員會其實是比較 high level 的事，所以不大確定要怎麼發動？

曾柏瑜：我們之前有做過類似的討論，也與行政同仁做過內部討論，對於有無辦法做到，以及要花多少力氣的確有不一樣的想法與概念，目前放上來的是大家比較有共識的內容。確實，當時我們沒有特別給予啟動時間與完成時間，因為在討論時我們也不是那麼確定究竟何時可以完成，畢竟原則價值的事是道德層次比較上位的東西，所以我們當時覺得應該是整個要被不停地檢視有無做到。若是這樣，我們會把時間定為四年。

主席（林委員昶佐）：比較有問題的，應該是開放資訊委員會必須持續追蹤是否推動，以及在哪裡成立，對不對？

主席（洪顧問慈庸）：對這一條，資訊處有何想法或意見？因為資料或資訊的開放跟資訊處比較相關。

梁副處長雯璿：國會開放其實不只是技術問題與技術革新，還包含制度規範，所以並非資訊處所能單方面處理的。凡與技術相關的平台工具，資訊處會責無旁貸。

侯宜秀：開放資料諮選委員會其實行政院內部以及各部會他們都有成立，Ronny 是其中的委員，可否講一下部會成立的位階？

王向榮：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也就是 data.gov.tw 最下面可以看到諮詢小組，點進去就可以看到所有的二級部會都會有開放資料諮詢小組。開放資料諮詢小組成員均為一年一聘，每年更換，每一個委員最多得連任一次。至於會議，一年開兩次，根據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大家詢問想要更多資料時，如果部會認為無法提供時，不能直接說不能提供，必須要提到諮詢小組會議，待民間委員同意此一說法後，始能發出無法提供資料說法，這是行政院的運作方式。

主席（林委員昶佐）：這裡負責的寫的是立法院內部，這樣比較籠統，所以請……

曾柏瑜：這件事如果交給資訊處，資訊處同仁會覺得很為難，因為他們得自己籌辦諮詢委員會，所以是不是層級要高一點？在討論時，我們所想的就和 Ronny 講的一樣，也就是類似於行政院二級部會所有的諮詢委員。但我不確定在立法院的架構上應該放在哪個層級會比較適切？

主席（洪顧問慈庸）：立法院其實是一個服務委員的單位，要設定這樣一個任務編組有其困難所在！也因此，我才會想問是否與行政單位討論過？要做一件事，相關單位必須投入，但在現行立法院的組織架構底下確實有難度。

林哲瑋：行政院當初成立開放資料委員會有什麼行政命令？院長是否曾在院長會議上講過故而成立？

王向榮：有設置要點，應該是由行政院內部會議決定。

林哲瑋：也就是說，立法院院長需要有一個場合讓他講出這句話，成立設置要點，有設置要點後，行政單位始能執行？

主席（林委員昶佐）：行政機關是民間的？還是政府內部的人？

林偉哲：設置要點可以直接比照行政院。

曾柏瑜：以行政院開放資料諮詢委員來說，係由專家學者組成，若遇到資訊開放疑義時，資訊處或立法院的行政同仁認為不該開放時，可以找這些開放資料的專家討論。所以行政院是這樣定義，屬專家諮詢委員會，跟現在我們召開的 MSF 會議，要多少民間人員、多少官方人員的狀態不一樣！

葛傳宇：張善政擔任行政院長時，我們曾拿到 open data 全球第一名！在英國評鑑下，臺灣拿到第一名！不過行政院版的要求只能及於行政部門，不能及於立法部門！所以我們可以參考張善政時期所做的內容，再請委員們比照辦理即可，如此始有遵循依據，做起來也相對有可行性。

趙恭岳：開放資料委員會立意相當良善，這是上次會議中委員所提出的建議，但現在第二組好像正在執行類似的功能。其實目前委員會裡有跟委員之間對話，也有請專家學者來討論哪些資料適宜開放，以及開放的方式等等。所以就在第二組的架構底下來執行這樣的功能，如此是不是比較妥適？抑或另外成立委員會？以上意見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洪顧問慈庸）：以我個人來說，MSF 委員會裡大家都是專家學者，都是可以被諮詢的對象，因此，有必要另外成立委員會嗎？這是我的疑問。

侯宜秀：我覺得有必要，因為我們並非常態性組織，12 月做完後可能就不再做開放資料討論。其實立法院內部已經有開放資料平台，但之前開會時，所聽到的是並沒有定期檢討、更新，也沒有檢視哪些資料應該新增進去，所以還是需要在開放國會以外，有一個比較定期、常態性的流程來做這件事。就技術而言已經有平台了，但在政策及持續更新上，缺少類似行政院諮詢委員會的機制。當我們這個組織還在運作時，比如第 2 組實際上在做這個諮詢委員會應該要做的事，但是第 2 組不可能一直持續運作下去啊，這個應該是一個比較常態性的，理論上應該是半年要開一次的這種架構。

主席（洪顧問慈庸）：宜秀的意思是說，那個開放資料平臺的主責是資訊處，就由資訊處來協調，看後續怎麼樣把這個小組組起來。

侯宜秀：老實說，我覺得資訊比較是一個技術支援的角色，他們大概不會去決定哪些資料要開放或不開放，那要開放或不開放，如果比照行政院的話，其實是在這個諮詢委員會裡面去做決定的，在行政院那邊的架構，不論是一級屬於行政院內部的資料小組，或是二級單位實際上的資料小組，他們都是在首長底下成立的委員會。

主席（林委員昶佐）：這一題是不是就請洪顧問回去跟院長討論？我聽起來它的概念比較像是未來遇到任何跟開放資料有關，或是說資料要不要開放的時候，總是會有行政部門過去的作法，以及他們的想法和未來的態度，但是民間是不是有一些諮詢的學者跟一群像顧問一樣的角色可以給意見？所以這樣子的諮詢委員會或諮詢小組，我想應該位階會比資訊處還要……，不太可能是執行的人直接去找，我想比較像是院長找來的一群顧問，由他去聘請。

主席（洪顧問慈庸）：對，但這是有難度的，因為院長直屬的行政部門就是現場大家看到這些行政部門。

主席（林委員昶佐）：那或是說我們開放國會委員會在 12 月的那個行動方案推出來以後，我們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才會讓這些民間委員可以成為立法院關於開放資料的諮詢，有沒有什麼樣的流程會比較符合？

周韻采：現在這些民間委員是有兩年的任期嘛，當初我們的規劃是在 12 月底前提出方案，接下去要去執行，還是會有民間委員參與，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未來的運作，本來就是要跟立法院的同仁來協力，因為真正執行的可能還是在業務單位，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等到 12 月以後，各個民間委員就是說看是自願性或什麼方法，也許有幾位委員可以跟立法院這些業務單位再成立一個資料開放小組。反正這是兩年的任期，之後也許還會有新的成員，就是至少會保留擔任現在開放國會的民間委員的中間會有幾個名額是同時也參與未來立法院開放資料小組。

曾柏瑜：開放資料諮詢小組之所以在行政院體系裡面很有意義，是因為它有一個設置的要點，因此它讓每一個部會跟機關在決定要不要開放之前都必須要經過這個程序。所以其實重要的反而不是哪些人，因為我也相信現場 MSF 的很多委員，自己本身就已經是開放資料的專家學者，要來擔任這樣子的工作綽綽有餘。我覺得重點是這個行政程序的設置，讓未來我們行政同仁在決定哪些資料要開放的時候，他們也不用承擔這麼大的壓力，自己要去決定開放不開放，或者是不再用承擔這個……，比如說院長或是其他個別委員不用承擔為什麼哪些資料不開放這件事情。我覺得重點是設置一個程序，這個程序裡面的委員是由 MSF 現在既有跟開放資料相關的委員來兼任還是什麼，我覺得都沒關係，這個都可以討論，可是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程序，未來這個諮詢小組或是諮詢委員會要怎麼組成、怎麼運作、是不是未來決定哪些資料開放前都要經過這個小組？是這樣明文地把它寫下來，然後讓大家知道的狀況，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事情。

侯宜秀：是不是請第 1 組再調整一下，就是他們的內容包括這一年可以執行什麼，或是到底是要成立委員會還是怎麼樣，就是請你們再確認一下。

曾柏瑜：沒有問題，我們再做細部的協調，然後可能也再找洪顧問和資訊處其他同仁討論一下，到底怎麼樣的狀態可以讓這件事情比較可行，就是在整個院的內部架構上會比較可行，然後讓這件事情有機會，我們再做細部的討論。

主席（洪顧問慈庸）：可能里程碑部分要再把它更細緻化，譬如設置要點什麼時候要出來及後面該怎麼做，就是把那個列出來，還有相關的時程，把你們的期待都完成之後，我們再來看是不是能夠這樣落實。

曾柏瑜：好，沒有問題。

主席（洪顧問慈庸）：有關第 1 組的部分，大家還有沒有需要討論的？如果沒有，我們就進到第 2 組了。

繼續請第 2 組。

高宇成：有關第 2 組的部分，比較重要的是剛才會議當中就已經凸顯出的，就是我們當初可能議決要開放的一些 item 到底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另外就是在做成開放資料以後，匯出可以做應用轉換的這些資料可能要有哪些規格規範？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跟第 4 組先合作，我們在這個禮拜已經約好一個時間，我們會儘快把我們建議的事項都提出來，提給國會圖書館跟資訊處。另外

一方面就是可能需要各黨團幫忙協助，就是蒐集好委員對於比如利益迴避相關資訊的開放，還有一些使用經費的開放，這個就是我們在未來兩週內會完成，最後再大會提出來。暫時報告到這裡。

主席（洪顧問慈庸）：大家對第 2 組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想法或建議？沒有的話，那就麻煩第 2 組了。下一次的會議應該就是我們要公開閱覽之前的最後一次，整個方向或許還不用到真正執行面那麼 detail，但是可能整個輪廓要比較具體，時間和整個里程碑都要很清楚，再麻煩第 2 組。

繼續是進行第 3 組的部分。

呂儀恬：第 3 組主要是有五個點，第一個就是一個創意平臺的部分，就是便於人民直接參與議會的部分；第二個就是立法院的環境、無障礙空間和公聽會的旁聽體驗；第三個是除了首都以外的國會服務，例如對於中南東部，可能在交通上會有困難，希望可以設立在其他地方。上次洪顧問也有提到立法院也有中部辦公室，到時候可能廣泛的宣導，讓人家知道有這個空間可以使用。另外是遊說登記的部分。主要是這樣，謝謝。

主席（林委員昶佐）：關於第三組的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或是要補充的？

主席（洪顧問慈庸）：請法制局陳局長發言。

陳局長清雲：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遊說登記這部分，我在上一次會議的時候已經大概有提出一些意見做補充，關於修法的部分，這部分法制局可以協助檢視。上一次會議也有提到地點還有加強宣導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在全院的地點調整如果還沒找到一個比較適當、完整空間的話，目前我們可以在本院的全球資訊網中宣傳，或者在各委員的研究會館張貼遊說登記的事項、它的服務事項或者位置圖的海報，鼓勵民眾依法申請遊說登記。

至於遊說登記案件減少一事，內政部是遊說法的主管機關，他們也有在探討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有些是遊說還有陳情、請願或者陳述意見，一般民眾可能也不是很瞭解到底他們有什麼差別，所以有些是不是用多元意見的表達，他們也許是用陳情，也許是用請願的方式，所以遊說登記的案件就逐步減少。在 9 月 22 日內政部的座談會當中，有些委員也有提出這個看法，未來我們當然會配合這個委員會，看看到底要怎麼做，法制局會全力配合，報告完畢。

主席（林委員昶佐）：OK，如果第三組的報告以及補充大家沒有其他問題的話，那就請第四組報告。

林哲瑋：我補充一下，我們之前跟法制局長有一點回饋，就是我們之前有調查最需要去登記遊說的 NGO 為什麼不會去登記，那個原因、理由在問卷裡面都有，等一下我再提供給法制局長參考，謝謝。

王向榮：第四組報告，第四組這邊有五個項目，過去我們也有跟資訊處、國會圖書館確認可行性以及相關時程，所以目前四項的時程跟相關主責單位我們都已經整理好，這四項的第一項就是立法院的資訊系統做整合，網站要做優化，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是強化關鍵字的搜尋功能，這部分還包含關鍵字之後變成開放資料，以及研議之後可能會有使用者提報的機制；第三項是建立永久網址跟代碼；第四項是數位系統開放原始碼，這四項目前都已經有跟相關主責單位溝通過；第五項是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要修改成能夠公開授權，目前這部分我們還沒有跟主

責單位—公報處溝通過，我想詢問公報處現在就能夠回答？還是之後我們再找時間溝通？

主席（洪顧問慈庸）：公報處副處長，我大概說明一下，因為上次在院務會議的時候，處長有報告這件事情，就是關於現在要上傳到 YouTube 上面會有一些限制，他有跟院長報告說要去修改錄音錄影管理規則，這一點大概就是在處理這件事情，讓未來這些錄影能夠被上傳到 YouTube 上面公開被使用。

王副處長孔瑛：公報處報告，關於洪顧問剛剛講的 YouTube 的部分，目前在 YouTube 就是直播的部分會有，是 live 的，但是 live 直播過後它就下架了，這可能牽涉到我們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的規定，目前如果這個要做的話，可能就是要修法，但是目前我們除了做這個之外，馬上會做另外一個是用 LINE，LINE 的部分 11 月份會上架，叫做國會頻道的官方帳號，會在 LINE 上架，在上架的時候，我們針對有加入 LINE 的粉絲們會傳送每天的會議資訊，包括當天會開什麼會、會議的主題是什麼，也會有直播連結，這個直播連結就是 YouTube，當然也是只有 live，如果會後要能夠繼續再看的話，基本上我們有個建議，目前的做法就是還是要上 IVOD，利用立法院的 IVOD 就可以看得到。

主席（洪顧問慈庸）：現在的現實狀況是線上的 YouTube 只有直播，如果我們事後要再看的時候，YouTube 上面是沒有東西的，但是因為現在所有民眾其實都是以 YouTube 為主要的平台，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在會後，民眾要找尋相關影片的時候，在 YouTube 上我們能夠有一個官方的帳號，這一塊處長說他已經有研究過，就是因為現在 YouTube 有付費的 Premium 的使用者是可以下載的，但是我們的錄音錄影管理規則裡面是有限制的，所以我們目前還辦不到直接把它上傳，因此我們要先去修改我們的錄音錄影管理規則，處長已經有跟院長說明這一塊，所以後續可能要請副處長回去確認你們相關時程的規劃，然後讓我們知道，我們在這個方案裡面也會把這個部分納進去。因為修法需要一點時間以及內部的一些協商，也要各黨團同意這個管理規則的修正，所以再請公報處把相關的時程大概抓一下，然後讓第四組能夠知道這個時程，這樣就可以了。

王文岳：我想要回應的是關於第五點，我只是想要補充一點，就是不希望太過拘泥於單純只是這個檔案能不能上 YouTube 這件事情，其實這一點的重點在於這個影音實際的授權規範到底在哪裡，以及這個檔案是否能夠再被使用，所以它上不上 YouTube 其實是其次，也就是說，它如果用既有的 IVOD 系統，然後搭配上完整的授權規範，以及對應的配套的話，其實它也可以達成類似的效果，做以上的補充。

王副處長孔瑛：關於是不是可以再利用，這可能會牽涉到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如果要開放，要怎麼授權？可能就是要研究這方面，當然最主要立法院是合議制，還是要委員或黨團有共識才能進一步做下一步的動作。

主席（洪顧問慈庸）：這部分就是請公報處回去把相關工作的時程列一下。

林哲瑋：使用條款的研議可能會需要法制局幫一點忙。

陳局長清雲：這部分我們會配合辦理。

主席（林委員昶佐）：OK，那我們就請第五組來報告。

皇甫欣筠：第五組的部分我們整理出三項，第一項是製作公開授權的國會科普素材，再來是加強國會頻道和資料庫的行銷宣傳推廣，第三點是推動國會識讀教育方案並融入現有體系。我們已經有跟立法院秘書處一些行政單位開過會，現在這部分比較需要行政單位協助的是公開授權的國會科普素材和資料庫的部分，科普素材的部分目前已經有一些局處回覆說已經有把資料彙整過了，但其實我們這一項的重點就是科普，希望這些資料可以讓更多民眾能夠理解，就是希望它的門檻可以儘量低，也希望這些資料如果真的後續整理完之後，像立院助理的助理工會在做助理研習營的時候，或是新科立委上任的時候，他們也都是一些資料可以參考。

現在秘書處會負責彙整這部分的科普素材，有一些局處雖然已經提供資料，可是那些資料內容的門檻比較高一點，秘書處或是我們這些民間委員可能都看不太懂，希望各處室在給資料的時候，可以自己進行更清楚的整理，或再跟秘書處討論哪個部分可以寫得更簡單，大家可以更容易理解。之後秘書處也會再整理，彙整之後可能會再找民間委員或外部單位一起把它製作成更簡單的手冊。

再來第二點，加強國會頻道和資料庫行銷宣傳推廣部分，主要是因為現在的網站雖然資料很多，各局處有非常多資料庫，但並沒有一個統整的過程，所以民眾在搜尋的時候，很難知道自己要去哪裡找資料。其實很多東西是立法院各局處已經把資料放上網站，他們自己的資料庫都有了，只是因為民眾不知道去哪裡找，所以他們就覺得沒有公開或沒有開放，然後還會再來索取。另外，有一些是像剛才法制局有提到，民眾可能搞不清楚遊說或陳情的差別，或是像網站上議案查詢的部分，就有議案查詢、法案查詢、法律查詢。民眾可能也搞不清楚現在要查的東西到底是什麼，所以希望資訊處可以把這些資料統整之後，作出一個更完整且各個資料在哪邊類似網站地圖的東西；順便也可以教育民眾那些資料算是什麼東西，他們可以去哪邊找，減少後續民眾一直來敲門說你們的資料都沒有開放，但是其實都有，只是他們找不到。

最後，有關識讀教育方案，因為秘書處明年會辦一些開放立院的活動，所以這部分他們會再進行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林委員昶佐）：關於第五組的部分，不知道大家有沒有什麼要補充？請吳處長發言。

吳處長慧玲：委員、顧問、各位代表。有關於開放國會識讀與教育部分，最主要的重點在議事處的法案流程、人事處有關立委職責、委員會組織功能，還有預算中心有關預算怎麼看。剛剛有提到人事處之前辦的國會助理研習營手冊，所以其實有些東西的內容素材是有的，只是不夠簡單易懂。我們希望秘書處在做資料的時候，現在是打算分階段逐步來更新，我們不能等到全部 ready 再做，可能會看什麼樣的活動或場域，還有需要什麼樣的平臺，我們會把現有的資料跟各單位討論，今天因為各單位代表都在，我希望將這個訊息帶回去。有關交給我們的東西，我們還會跟民團的代表再來討論，希望我們很快就可以做出來。我想大家開會的時候知道明年 9 月會有一場活動，我其實就想用那一場活動來展開我們的第一步，所以也滿快的，希望各單位在這個部分能夠配合。

其次，在跟 LuLu 討論的時候，其實針對 5-1、5-2、5-3 的部分，我都會去抓各單位可以達到的時間點，只是我希望像剛剛講的，給的資料要去把它再做一次整理，這部分我們會先跟各單

位就流程上進行協調，提前請大家來提供，以上。

陳局長清雲：主席、顧問、各位委員。剛剛我們處長已經做說明，當然這部分如果需要法制局來處理，我們也會就我們的職責來做處理。跟各位報告，目前法制局有編印國會相關素材，像立法院常用的法規彙編，還有立法委員手冊，它的內容主要都是現行且常用的憲法、法律、行政命令、國會內規等，目前已經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如果你上網去看的話，是在業務服務的地方點選法令專區，就可以進行查閱，這部分當然已經做到開放。

我覺得這些資訊的素材大概都已經有了，如果能夠用白話文的方式，比如根據這幾個主要目標，做好一個仔細規劃，我想民眾會更容易瞭解，也更親近民眾，讓他們有需要服務的時候就可以來，我們也可以提供相關的服務，報告完畢。

主席（洪顧問慈庸）：謝謝局長。我要請行政部門幫忙的是，因為我有點進去看過，就我個人而言，我也不是每行文字或每一篇都可以看得很懂，所以就一般的民眾來講，門檻其實是非常高的，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是讓一般民眾看了之後是看的懂的東西，所以未來不管是議事處或公報處提供的資料，要請秘書處幫忙做一些轉譯，當然有可能是用外包或其他方式去做，因為轉譯工作其實是一門滿深的功課啊！所以這個部分未來行政部門提供時，可能要先幫忙過濾哪些是比較必要性，或是提供的優先順序應該怎麼樣。當然民間團體也可以幫忙提供意見，看哪一些東西應該首先讓民眾能夠清楚跟瞭解，再來做後續轉譯的規劃跟進行，那是比較重要的事情。我們現在看得到大家都有把相關的法令整理得非常清楚，把那本立法委員手冊的東西都放上網，但問題是沒有人看得懂，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所以未來要請行政部門再多幫忙。

黃編譯文琪：秘書室研考科補充報告，目前前言跟工作歷程的部分都還在持續撰擬中，會跟大會跟行動方案的進度一直持續地往下寫。其中本來有一部分是針對第九屆推動開放國會現況的成果，會後再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做彙整。

針對承諾內容部分，要跟在場各位討論溝通的是，因為最後所產生出來的行動方案，它在上層院長簽署之後會提交給 OGP 秘書處，秘書處是以立法院的名義去提交，提交出去的表格格式可能要做修正，修正部分可能是在標題下面增加一個主責單位叫立法院，因為它是以立法院的名義出去。

有關風險評估跟尚待調查這兩項，因為是內部討論的內容，這部分會刪除；下面主責單位的部分，不會呈現我們內部行政單位的各單位。以這樣的方式提交這樣的版本資料出去會比較正式，這部分也是參考其他國家的格式後做出來的調整，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林委員昶佐）：請開放文化基金會發言。

皇甫欣筠：開放文化基金會補充說明，法制局現在已經盤點完常用的法規和委員手冊，就是這些資料素材都已經有了，我們都知道，只是現在的重點是大家看不懂，甚至如果秘書處的同仁要整理的時候，他們也看不懂的話，後續不管是彙整還是改編成教材都會負擔很大，所以我們現在會希望從各局處，就是最基本的，你們在提供資料的時候，可能自己就要稍微盤點一下哪些資料是比較容易理解的，然後哪些資料比較重要，其實科普不是所有事情都要講得巨細靡遺，重點是要讓大家一個入門，大家可以知道這個東西大概是什麼，然後可以開始有一個入口可以理

解這整個東西。對於真的有興趣的人，他可能研究到最後還是會回來看這一本，但那些人不是我們主要的客群，我們現在是希望更廣大的民眾可以理解這些東西，所以我們之前跟秘書處討論的部分是希望，就是各局處的素材當然可以先提供給秘書處，可是秘書處可能先整理稍微盤點過之後，會再跟各局處說哪些部分他們覺得現在可能門檻比較高，希望可以調整出一個簡單一點的版本給他們，或是哪些部分現在看起來已經 OK 了，這個東西就可以直接放在往後進行科普的部分。因此，這部分也希望各個局處可以儘量跟秘書處多協調一下，雖然來回可能會有點麻煩，流程會比較繁雜，但還是希望各局處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可以在更瞭解的部分下，多減輕一點後面的負擔。

主席（林委員昶佐）：剛剛還有一位舉手的是？

黃佩蔚：我這邊也是第五組，我比較想要補充的是我們這一組當初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們是比較中長期的期待，其實初步現在我們在做的比較接近像是政府部門的公關工作，就是我們願意開放到什麼程度，其實從這份文件或從我們最後整理出來的東西是可以具體呈現我們的主動性。可是在中期上面，我們可能要再更進一步主動的去可能是區域的工作坊，或者是教師的研習，因為我們更長期的計畫、更長期的期待是希望國會識讀這個部分的工作，它是可以成為體制內教育的一環，就是在國高中，甚至是大學生到國高中的公民課程當中，就有一個完整的章節跟環節是討論國會教育的部分，如同我們現在已經成熟的性平教育或是同志教育的東西，它可以進入教育系統，所以更長期的工作可能會需要跟教育部門對接，我補充到這裡。

主席（林委員昶佐）：謝謝，我想我們現在做的這些事情，也是跟各位立法院的同仁互相砥礪一下，其實在立法院裡面，有好幾次我們在報告講到，我們有很多資料都整理得很辛苦，也都放在很多地方希望更多人看，可是我們去做訪談的時候，民眾卻往往又說他要找什麼都找不到，然後社會大眾對立法院這邊的形象又不是很公平，大家工作那麼辛苦，也不是每個委員都會出那一些怪事，你看我們今天在這邊主持開放國會的這些會議，每兩個禮拜一次，這樣子已經開多久了？這個不是我自己本來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裡面的工作，對不對？但是我們一直就是希望說能夠讓國會，除了資訊開放以外，我們已經開放，已經做得那麼辛苦的同仁的這些工作的累積，也可以被關心政治的這一些民眾們，他們可以更容易的就瞭解，以及更容易地進入，所以剛剛不管講說它是一個簡單的教育或是懶人包，或是一個基礎白話的東西，等於是讓大家本來就很辛苦的工作更容易被民眾看到，我相信我們開放國會這半年來大家討論的東西都是非常珍貴的，我們未來在實踐，繼續往前推進的時候，會讓我們的國會形象變得越來越正面、越來越開放、越來越跟民眾有接近，所以也很感謝我們每一個公務同仁的配合，來協助我們做這些工作的推進。今天議程重要的前面一二三項都結束，我們現在就確定一下下次開會的時間，是不是還是像我們上次說的禮拜二，所以應該是 27 日的 10 時，應該沒有問題吧？那就這樣定了喔！27 日 10 時，然後地點一樣到時候再請工作小組回報給大家，今天我們提早半個鐘頭結束，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洪顧問慈庸）：大家下次要提出相對完整的內容，因為再來就要公開閱覽第二次了，所以要拜託各組，如果各組已經有完成的檔案，再請提供給于顯那邊做彙整。

于顯：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這邊有收各單位所提里程碑的時間點建議，會後我們再先提供給大家，看大家有沒有需要調整的。

邱秘書琬捷：這邊想確認一下，沃草今天有來嗎？

在場人員：沃草今天沒來。

邱秘書琬捷：那公督盟有嗎？

在場人員：沒有。

邱秘書琬捷：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都沒有嗎？

在場人員：沒有。

邱秘書琬捷：然後還有個人的是施佳良老師有到嗎？還有彭啟明老師？

在場人員：沒有。

邱秘書琬捷：好，謝謝。

周韻采：是程序問題，我們之前有講過說民間委員的資格，包括消極資格，如果有兩次缺席或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到時候在委員會還是要確認，我覺得如果一直都沒有來參與的人，其實我們必須要討論他的適格性。

主席（洪顧問慈庸）：那下次請琬捷要統計這一次會議大家的出缺席狀況。

邱秘書琬捷：好，沒問題。

主席（洪顧問慈庸）：那我最後補充一下，今天所有提出來的項目，基本上未來就會照提出的那個項目，所以如果行政部門針對這個項目裡面還有什麼樣需要確認或是有什麼疑慮的部分，一定要主動跟 MSF 的委員們來做討論，因為下一次可能就是最終的產出了，所以如果有任何問題的話，要麻煩行政部門儘快的提出。以上，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2 分）

